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4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7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117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「典範學習暨國際交流座談會—澳洲QT教師專業發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教育單位研究人員（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）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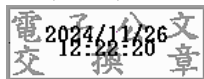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4074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工作坊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旨揭活動原函、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供參，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主辦單位黃先生、呂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



77493657、02-77493712；電子信箱：raffieluis7@ntnu.
eud.tw、ntnu3657@gssscsc.org、ntnu3712@gssscsc.
org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